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司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仲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

代 理 人 譚任宏

相 對 人 順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榮澤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又按董事長或執行業務董事死亡，已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補選者，由新任董事長或執行業務董事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向新任董事長或執行業務董事為送達。未及補選者，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如有其餘董事，由其餘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未互推時，應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6年台聲字第443號裁定、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97號判決參照）。如無其餘董事，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順虹玻璃科技有限
02 公司（下稱順虹公司）請領工程尾款債權讓與，向順虹公司
03 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胡泉田、股東胡榮澤之戶籍址郵寄存證
04 信函，均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因相對人行方不明，為此
05 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信封暨掛號
07 郵件回執、順虹公司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胡泉田及股東
08 胡榮澤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影本等件為證。惟順虹公司之
09 唯一董事胡泉田於民國111年3月12日死亡，依法應重新選任
10 順虹公司之董事，選任前因胡泉田之繼承人均成為順虹公司
11 股東，亦得由全體股東互推一人代理，以維公司正常運作。
12 然胡泉田之繼承人除胡榮澤外均已拋棄繼承，則胡泉田之股
13 份即由胡榮澤繼承，順虹公司之股東現僅有胡榮澤一人，而
14 當然為順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本院依職權調取胡榮澤個人
15 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胡榮澤於民國102年10月7日出
16 境後即未再入境，其戶籍於102年2月8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
17 成遷出登記，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
18 之過失不知胡榮澤之住所，順虹公司即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9 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
20 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25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